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卡塔尔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GE.14-06737 (C) 220814 280814



* 1 4 0 6 7 3 7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1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7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121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12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卡塔尔代表团由外交部负责国际合作的副部长 Sheikh Mohammed bin Abdulrahman bin Jassim Al-Thani 为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卡塔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古巴、印度和意大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19/QAT/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 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9/QA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9/QAT/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预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卡塔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说，很高兴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会议。卡塔尔赞赏工作组在帮助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更好地履行其义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定期审议过程为卡塔尔提供了一个极有价值的机会，为改进和发展该国国内做法对其局势进行重要适当的分析。
6. 根据 2010 年决定，部长理事会要求编制初步报告的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并授予其拟定今后的报告与实施工作组各项建议的任务。该委员会由外交部长作为主席，其他十名成员来自各个部委和理事会组成，开展了广泛磋商并与相关利益者进行了协调合作。
7. 对卡塔尔而言，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战略选择，是《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包裹的全面发展政策之基石。《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包括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该项政策包括在教育、保健、环境、外国工人权利、妇女赋权和儿童权利等方面涉及的关键性重要人权问题的论题。《国家发展战略

(2011-2016 年)》的目的是，在今后的几年内，将《2030 年国家愿景》的目标变为现实。

8. 在较短的时期内，卡塔尔已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各个机构维护所有人的权利及尊严。政府迅速有效地回应所有人权问题与关注，支持卡塔尔努力实现人的发展，发展民主和文明，维持卡塔尔所享有的繁荣与福祉。代表团认为，在第一次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已予以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过程中。

9. 初步报告通过以来，最重要的发展是卡塔尔修正了其《刑法典》，在该法内，清楚界定了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除此之外，颁发了 2011 年《人口贩运法第 15 号》，用以保护受害者，加强对人口贩运的国际合作，赞成在阿拉伯国家内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能力的阿拉伯举措。卡塔尔对该项举措提供的财政援助高达 600 万美元，证明了卡塔尔对该项举措的决心。此外，卡塔尔批准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的多样性公约》。卡塔尔承认为保护冲突受害者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重要性，还设立了卡塔尔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卡塔尔与来自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气候变化委员会和干净发展，以及卡塔尔公民化联盟委员会合作建立了全国职业保健与安全委员会。卡塔尔建立了保护和社会康复基金，这是一个为公共利益的私营基金，该基金包括卡塔尔保护儿童与妇女基金，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和社会康复中心。

10. 卡塔尔继续推行其开放政策，担任有关发展、民主、人权和促进和平文化的国际会议与论坛的东道国。每年，卡塔尔主办多哈论坛和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以及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2011 年，卡塔尔担任了联合国文明联盟第四次全球论坛的东道国，2014 年 4 月，卡塔尔担任了将于 2014 年 8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第六次全球论坛的筹备会议东道国。此外，它还担任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东道国，担任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除此之外，它将担任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次联合国预防罪行和刑事司法大会。

11. 卡塔尔极其重视国际合作，并在该领域内注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卡塔尔还向全世界发展中国家提供发展援助。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卡塔尔提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资金(政府和非政府)高达 30 亿卡塔尔里亚尔。他向 100 多个国家提供援助，特别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于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卡塔尔的贡献还包括各种人道主义和发展举措，例如：“希望”，这是一项在抵抗自然灾害方面提高军事和民事防卫效率与协调的举措；“在不安全与武装冲突方面保护教育”，这是在危机、冲突和战争地区支持和促进教育权的举措；“Al-Fakhurah”，这是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区支持和保护学生与学校的一项举措；“Silatech”，这是一项在整个阿拉伯世界扩展青年人就业与从商机遇的举措；“联络亚洲”这是一项帮助亚洲社区克服种种障碍，建立联系，以便实现全民教育的举措。

12. 自 2010 年 2 月以来，卡塔尔为了促进人权，并出于其在卡塔尔改善人权局势的夙愿，加强与有关特别程序的建设性合作，在国家国际各级采取严肃的步骤实施工作组的建议。卡塔尔接受了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无限期长期邀请的建议，证实了这一愿望。2013 年 11 月卡塔尔接受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14 年 1 月，欢迎了关于法官与律师独立性的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14 年 3 月，卡塔尔接受了欧洲议会人权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的访问，并且还接受了无数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访问。自 2010 年 5 月以来，卡塔尔继续通过双边磋商，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而且，卡塔尔继续支持设立在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

13. 卡塔尔为实现彻底全面发展进行快速和历史性过渡时面临了种种具体挑战。卡塔尔记载了前所未有的增长与经济恢复速度，世界经济论坛“2013 年人力资本报告”内卡塔尔在北非和中东国家中名列第一，在全球排名第十八位。尽管，卡塔尔在立法、机构和提高认识，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了无数的发展，但还存在着一些临时障碍。例如，近年来，前所未有的 100%以上的人口增长，立法和机构的发展是近几年来事实，卡塔尔仅在近年与国际人权机制交涉等。

14. 卡塔尔强调其赞赏外籍工人所做出的贡献，卡塔尔认为，外籍工人在该国发展和进一步实现各个项目方面是真正的伙伴。

15. 为了巩固与加强立法结构，卡塔尔根据国际标准全面审查了促进和保护工人、公民、居民权利的劳动法和程序与政策。主管当局正在考虑家政工人的规范机制草案。此外，正在审查外国人离境、居住和担保法和劳动法，以期对这些法律进行修订发展。

16. 卡塔尔正在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7. 卡塔尔代表团随时准备制定实施工作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适当战略与机制。卡塔尔认识到，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因此，卡塔尔将继续通过交流经验，按照国际最佳做法的优势，巩固与发展其取得的成就。最后，卡塔尔强调，卡塔尔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意愿和有益环境。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8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19. 斯洛文尼亚欢迎卡塔尔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关注法律内仍然存在歧视，仍然存在暴力侵犯妇女的情况，包括在家庭内的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斯洛文尼亚与其他代表团同样关注有关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问题。

20. 索马里注意到卡塔尔自第一个周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索马里欢迎卡塔尔所取得的经济的发展，以及在立法、机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成功政策。

21. 西班牙祝贺卡塔尔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机构，并注意到其采取了保护私营部门和移民工人的立法。西班牙欢迎卡塔尔自 2003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22. 巴勒斯坦国欢迎卡塔尔撤销了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一般性保留意见和对第 1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巴勒斯坦鼓励卡塔尔考虑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欢迎开展了提高妇女与儿童权利的认识运动。
23. 苏丹赞赏卡塔尔采取步骤实施工作组先前提出的建议，并赞赏卡塔尔努力通过支持亚洲社区的《联络亚洲》此类发展项目帮助阿拉伯各国。苏丹还赞赏卡塔尔在支持达尔富尔的和平中发挥的作用。
24. 瑞典欢迎卡塔尔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建立了妇女赋权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瑞典指出，2013 年的《网络犯罪法》可能限制言论自由，并指出由于担保制度可能使移民工人比较脆弱。
25. 瑞士关注移民工人仍然遭到人权暴力。尽管 28% 的卡塔尔妇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她们。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汇报方面缺乏客观性。叙利亚关注在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卡塔尔慈善机构的作用，并且还关注迟迟没有批准国际条约。
27. 泰国赞赏卡塔尔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卡塔尔对其他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作为一名移民接受国家所提供的援助。泰国欢迎卡塔尔坚持提供可以负担得起的保健照料，以及建立了卡塔尔保护儿童和妇女基金。
28. 突尼斯欢迎卡塔尔自 2009 年以来为制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国家报告和为改进国家立法框架设立常设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突尼斯注意到，已经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例如，《2030 年国家愿景》。
29. 土耳其赞扬卡塔尔在改革进程和《2030 年国家愿景》前提下，在人权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土耳其强调为改进性别平等，为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所采取的措施，并强调，除此之外，还就外籍雇员的权利进行了生动的辩论。
30. 土库曼斯坦指出，卡塔尔除了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之外，还设立了家庭事务高级理事会。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卡塔尔在打击人口贩运，提供免受酷刑的保护和增加妇女机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英国还注意到，为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所作的种种努力，英国敦促卡塔尔改革担保制度。英国仍然关注没有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的法律。
32. 葡萄牙欢迎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且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葡萄牙注意到，卡塔尔的《2030 年国家愿景》重申需要加强妇女能力和赋权与妇女。
33. 乌拉圭承认卡塔尔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34.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卡塔尔在促进人权、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且欢迎卡塔尔通过了《2011-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卡塔尔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卡塔尔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注意到卡塔尔为改进社会发展采用了立法和管控措施，并欢迎卡塔尔的《2011-2016 年教育与培训战略》。
36. 越南注意到，卡塔尔为解决人口贩运，防止酷刑和改进保健照料与教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越南满意地指出，卡塔尔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7. 也门欢迎卡塔尔改进了人权立法框架，如通过了《保健保险法》、《刑法典》和《人口贩运法》。也门还欢迎卡塔尔为保护妇女、残疾人和儿童所进行的各种举措，此外，卡塔尔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38. 阿富汗注意到，卡塔尔为了监督人权机构和机制设立了卡塔尔社会行动基金会，并还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和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39.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卡塔尔通过了立法和行政措施，如《人口贩运法》和《保健和教育基金法》，并且在综合社会发展领域内制定了各种各样部门战略。
40. 阿尔及利亚欢迎对立法框架所做的改进，包括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等。阿尔及利亚还欢迎发起了促进人权的全国战略。
41. 安哥拉注意到，卡塔尔在教育、保健和就业，以及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安哥拉要求获得禁止各种形式体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2. 阿根廷祝贺卡塔尔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实施了《2011-2016 全国发展战略》，改进了妇女权利。阿根廷鼓励卡塔尔为移民工人提供更大的法律保护。
43. 亚美尼亚赞赏卡塔尔为改善人权采取的法律和结构性举措，为促进宽容和多样化采取的政策，以及为提高人权认识所开展的方案。亚美尼亚关注，卡塔尔尚未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4. 澳大利亚赞扬卡塔尔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澳大利亚欢迎卡塔尔努力改善移民工人的状况，并赞扬卡塔尔有兴趣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5. 奥地利赞扬卡塔尔努力批准各种人权条约，努力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并努力促进新闻自由。但奥地利关注，雇主可以阻止移民工人离开该国。
46. 阿塞拜疆注意到，卡塔尔加强了其规范性和体制性人权框架。阿塞拜疆赞扬卡塔尔通过了《2011-2014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战略计划》和通过了 2011 年《人口贩运法》。

47. 孟加拉国赞赏卡塔尔在以下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赋权妇女、有关保健和教育的立法，和在《总体家庭战略》之下对家庭与儿童进行保护。孟加拉国希望知道卡塔尔如何努力实现改善外国工人的状况。
48. 比利时欢迎卡塔尔继续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比利时对移民工人的状况继续表示关注。
49. 贝宁祝贺卡塔尔继续努力实施第一周期的各项建议，特别通过对人口贩运采取行动、创建保健和教育基金，通过《保健与社会保障法》来实现这些建议。
50. 巴西注意到，卡塔尔在履行先前建议的前提之下，撤销了《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巴西鼓励卡塔尔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新的进展。巴西关注移民工人的状况。
51.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卡塔尔继续致力于人权，并欢迎其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制定了《2030 年国家愿景》和《2011-2016 国家发展战略》。
52.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卡塔尔在实施 2010 年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 2011 年《人口贩运法》，在《刑法典》内，采取了酷刑的定义。布基纳法索还注意到卡塔尔通过发展援助为消除贫困所做的贡献。
53. 加拿大希望了解卡塔尔在前一次审议之后实施所接受的有关妇女权利和防止歧视与暴力侵犯妇女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具体步骤。加拿大鼓励卡塔尔为在 2016 年之前实现目标继续努力，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
54. 乍得欢迎卡塔尔在实施第一周期各项建议方面对人权进行的调整，其中包括实施了反人口贩运立法和建立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国委员会。
55. 智利赞扬卡塔尔坚决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努力实施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56. 中国赞赏卡塔尔在可持续社会发展的框架之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除此之外，卡塔尔制定了《2030 年国家愿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积极提供援助。
57. 科摩罗赞扬卡塔尔开展有关人权的提高认识运动，废除了歧视妇女的法律，促进和平文化，向人权组织提供财政支助，以及积极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58. 哥斯达黎加赞扬卡塔尔为改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卡塔尔在筹备足球协会 2022 年世界杯时保护所有工人。哥斯达黎加关注一项可能禁止同性恋者和变性恋者在卡塔尔居住与工作的法案。
59. 科特迪瓦欢迎卡塔尔为加强人权实施一项战略计划，并且进行了提高认识的运动，科特迪瓦注意到卡塔尔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60. 古巴赞扬卡塔尔《2030 年国家愿景》，以及免费提供医疗、教育、供水、供电的条款以及为改善残疾儿童的居住条件所采取的步骤。古巴注意到卡塔尔向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61. 代表团团长说，他希望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提出的指控与指责做出回应。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了程序问题，指出叙利亚的声明是客观的。事实上，叙利亚没有提到卡塔尔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所起的不人道的作用，表现了克制和坚持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主席促请卡塔尔不要采用挑逗性的语言，客观地答复叙利亚的声明。
63. 主席提醒代表团，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要求他们着重于被审查国的人权状况。程序是以报告和建议为依据的，关键是防止有关双边问题方面的冲突。
64. 卡塔尔代表说，卡塔尔保护与社会康复基金向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并且帮助她们提出申诉。在保健中心和医院设立了专门办公室接受暴力申诉者，并且提供支助。还向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妇女与儿童受害者可以在专门的庇护所寻求保护。为暴力受害者建立了每天 24 小时服务的热线。基金将此类案件记录在数据库内维护保密性。在制定政策和进行研究方面，考虑向受害者提供的这些服务，以期促进改革，加强康复与法律援助。
65. 工人可以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提出有关雇主不遵守工作条件的投诉，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将此案件提交给主管法庭。2012 年共提出了 8000 起申诉，其中 6,500 已经得到解决，600 多起提交法庭。2013 年的相应数据分别为 10,000 起、8,000 起和 600 起。《劳动法》规定了有关建立工会的基本规则。考虑了该国的人口组成和移民工人相对卡塔尔工人的比例。根据《劳动法》第 43 条禁止强迫劳动。卡塔尔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人口贩运法》(2011 年第 15 号法)禁止强迫劳动与暂时奴隶制形式，最高惩治规定为 15 年监禁与高达 300,000 卡塔尔里亚尔的罚款。
66. 2005 年第 15 号部长决定和《劳动法》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要求雇主向每 25 名雇员提供一个急救箱。要求雇用 100 名雇员之上的雇主提供医疗服务。要求向从事危险工作的雇员进行定期免费测试。
67. 根据《宪法》实施《国籍法》。与外国人结婚的卡塔尔妇女的法律地位并不影响其享有各种人权。该《法》规定卡塔尔母亲的子女优先获得国籍，并承认未知生身父母的儿童为卡塔尔公民。
68. 在最高层次采取严肃步骤修订有关担保制度的法律，以便使其与国际人权法和移民工人权利相符。
69. 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为 7 岁。凡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由青少年法庭受理，将采用青少年立法。由具体的警官和检察机处理此类案件。
70. 关于性自由和同性婚姻，根据《宪法》第 1 条，伊斯兰法是卡塔尔立法的主要来源。《刑法典》第 279 条至第 289 条反映了相应的原则。

71. 根据《刑法典》第 300 和 302 条所界定的极为具体的情况，凡谋杀他人者将被施与死刑。然而，自 2003 年以来，并没有执行任何死刑。
72. 捷克共和国赞扬卡塔尔努力促进人权，特别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73. 丹麦鼓励卡塔尔加强对各种制度，特别对拘留设施进行独立监督。丹麦担忧移民工人缺少权利和法律保护，并对所报道的有关家政工人和建筑工人遭受剥削与虐待的情况表示担忧。
74. 厄瓜多尔欢迎卡塔尔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创建了各种机制，并创建了提供社会援助的机构，此外，卡塔尔极其重视与民间社会，广大民众和和私营国家机构一起制定人权计划、方案与战略，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分享经验与信息。
75. 法国欢迎卡塔尔代表团，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德国承认卡塔尔对前一周期所提出的建议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极为突出的是最近通过了旨在保护工人权利的劳动福利标准。
77. 加纳赞扬卡塔尔进行了以下各方面的工作：为促进人权文化，开展了各种方案，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为使《刑法典》与《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相一致，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
78. 希腊赞赏卡塔尔为促进妇女权利进行了无数努力，希腊询问卡塔尔将采取哪些步骤在公共生活中促进妇女参与。希腊赞赏卡塔尔所采取的措施，并询问实施《人口贩运法》及相关的《国家计划》的结果。
79. 印度欢迎卡塔尔所进行的改革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有关人口贩运、保健、教育、环境、更大地保护儿童和赋权妇女的措施。印度希望卡塔尔进一步采取举措，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并且注意到卡塔尔提供各种援助和支持以及对促进人权的决心。
80. 印度尼西亚欢迎为促进人权文化、家庭价值观和移民工人权利，特别是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希望卡塔尔能够继续在国际一级促进家庭价值。
81. 爱尔兰欢迎卡塔尔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但关注有报告表明，在筹备国际足协世界杯方面普遍存在侵犯移民工人的权利，并关注担保制度，拒绝迁徙自由，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所面临的种种限制。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卡塔尔取得的综合性的社会发展，并注意到，卡塔尔着重改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状况，并采取种种措施巩固家庭及其在社区中的关键作用。
83. 意大利特别赞赏卡塔尔通过中期愿景，其中包括《2030 年国家愿景》以及对担保制度进行改革与辩论采取的措施，特别在涉及国际足球世界杯的项目方面更是如此。意大利欢迎卡塔尔在事实上停止执行极刑，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意大利关注目前就有关新的媒体法所进行的辩论。

84. 日本注意到，为促进妇女参与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日本赞扬卡塔尔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为改善移民工人的居住条件所做的承诺。
85. 约旦注意到，卡塔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在保健和教育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约旦欢迎卡塔尔通过并修正了有关诸如酷刑、人口贩运和保健的法律，努力加强法律与体制人权框架。
86. 科威特赞赏卡塔尔在移民工人权利领域内表现的决心、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通过了各种法律与程序。科威特赞扬卡塔尔采取种种措施实施移民工人的最低工资，并在这方面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方案。
87. 黎巴嫩赞赏卡塔尔努力促进人权，并在这方面，在立法和体制各层次取得了进展，还在实施先前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88. 利比亚赞扬卡塔尔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从而在改进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利比亚注意到，在全国战略计划下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马来西亚赞扬卡塔尔颁发并修订了人权立法，并欢迎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鼓励卡塔尔继续实施旨在加强和促进人权的政策与方案。
90. 马尔代夫祝贺卡塔尔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马尔代夫欢迎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特别将酷刑定义纳入其中，并赞扬其努力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91.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卡塔尔在保护妇女、儿童和移民工人，并且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毛里塔尼亚欢迎为促进人权建立了国家机制。
92. 挪威对以下各方面表示关注：外国工人的工作与居住条件，特别是在个别家庭工作的女性家政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歧视妇女的情况。挪威赞赏，自1995年以来没有执行任何处决。
93. 黑山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进行了立法改革。黑山询问卡塔尔将所有形式暴力侵犯妇女，包括婚内强奸的行为以罪论处的计划。
94. 摩洛哥赞扬卡塔尔在以下各方面的成就：改进人权局势，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举措、和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卡塔尔建立了最高司法理事会和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并继续努力防止酷刑。
95. 尼泊尔赞赏卡塔尔所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与《2030年国家愿景》和《国家发展战略》挂钩。尼泊尔赞扬卡塔尔努力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努力赋权妇女，保护儿童权利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96. 荷兰欢迎卡塔尔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卡塔尔最大的人权挑战将是移民工人的地位与权利，这是一个值得全世界注意的问题。
97. 尼加拉瓜赞扬为实施第一次审议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在人口贩运、保健、教育、社会援助和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
98. 尼日尔欢迎为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利、加强家庭和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尼日尔鼓励卡塔尔继续发展其体制与立法。
99. 尼日利亚注意到建立了社会行动基金，促请卡塔尔扩大基金的任务，将促进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包括在内。尼日利亚请卡塔尔加速将国际公约纳入本国立法。
100. 墨西哥欢迎卡塔尔与国际人权保护机构的合作，欢迎卡塔尔撤销了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欢迎有关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卡塔尔，还修订了《刑法》，将酷刑定义纳入其中。
101. 阿曼欢迎卡塔尔根据《2030 年国家远景》及其他战略对立法和行政框架进行了改进。阿曼注意到已将各种努力扩展到教育、保健、和残疾人权利领域。
102. 巴基斯坦赞赏将关键性的社会经济指标纳入《2030 年卡塔尔国家远景》和《国家发展战略》。巴基斯坦注意到卡塔尔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努力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合作。
103. 菲律宾强调了卡塔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菲律宾鼓励卡塔尔继续支持国际和区域伙伴打击人口贩运，并促请卡塔尔根据国际标准加紧实施旨在促进公民权利的政策与方案。
104. 美利坚合众国促请卡塔尔采取行动打击违反劳动法和加强工人权利的行为。美国注意到个别人仅仅因为行使了言论自由而被监禁，并关注对媒体实施的限制与检查。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愿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向移民工人提供法律保护和诉诸司法。摩尔多瓦欢迎卡塔尔的法律和体制发展，但注意到条约机构关注在彻底解决人口贩运的问题方面存在空白。
106. 罗马尼亚要求了解采取了何种步骤根据《2030 年全国远景》和《2011 年至 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修订了教育法保护和确保全民教育权利。
10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俄罗斯注意到仍然存在着一些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相符的情况，例如性别平等领域内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相符的情况等。

108. 卢旺达注意到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通过了禁止人口贩运，教育和保健照料方面的立法。卢旺达赞扬《2030 年国家远景》，赞赏其纳入妇女赋权和儿童权利。

109. 塞内加尔注意到卡塔尔终于加入了多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努力确保社会经济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塞内加尔鼓励卡塔尔继续积极努力。

110. 塞拉利昂赞赏为打击人口贩运颁发了立法和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塞拉利昂促请卡塔尔继续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要保护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加强问责制机制，阻止暴力侵犯妇女者。

111. 新加坡注意到卡塔尔在增进妇女社会作用方面取得了极其重大的进展，并且注意到卡塔尔为确保将残疾人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措施。

112. 斯里兰卡注意到卡塔尔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了解采取了何种努力保护和确保全民保健权利。斯里兰卡注意到在促进移民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促进女性家政工人权利方面的进展。

113. 厄立特里亚祝贺卡塔尔履行其义务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基本人权，祝贺卡塔尔着重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将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制。

114. 代表团团长说已将人权原则纳入学校各年级的课程，作为主要课目、练习或示范。国际文书，诸如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国际文书被用来作为参考材料。正在拟订灌输容忍、反暴力、民主和言论自由价值的框架，还在拟订着重于保健的家庭教育框架。正在为教学和行政人员举办研讨会和学习班，已向教师和学生散发了各种宣传资料和手册。已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内的体罚。2013 年通过的一项部长令禁止在学校里采用任何暴力行为。

115. 为了确保工人权利，包括那些移民工人的权利，在所有劳动场所得尊重，已经在八个区域的办事处雇用了 200 名视察员。当局与中央银行协调确保支付适当工资。还为希望提出申诉或者获得信息的工人设立了热线，为移民工人出版准则，并提供全部社会和医疗保护。

116. 2011 年《人口贩运法》规定了对受害者的保护与康复。在法律诉讼程序过程中还要保护受害者与证人。《2010-2015 年全国计划》规定了 25 项方案，其中 85% 已经完成。还更新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战略》。进一步的举措将旨在培训刑事之间司法和执法人员，在所有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攸关者之间建立联系。

117. 卡塔尔已经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一般性保留意见，限制其对《公约》第 2 条和第 14 条的保留意见。卡塔尔已经撤回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和 22 条的保留意见，并且在《公约》第 1 条和第 16 条框架下修正了其一般性保留意见，将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不再对该公约持一般性保留意见。

118. 卡塔尔相信载体和社会网络的言论自由，但侵犯道德原则和伊斯兰法律的情况例外。

119. 对诗人 Mohammed Al-'Ajami 采取的所有措施符合国际规则。Al-Ajami 先生得到了公正的审讯，并允许其向上诉法院和推翻原判法院提出上诉。

120. 一些发言和建议违背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因为互动对话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而不应是有选择的或者政治化的。

121. 卡塔尔决心加强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与磋商，支持人权理事会实现其崇高目标的努力，卡塔尔将考虑在审议期间提出的评论与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卡塔尔支持互动对话提出的或利于以下的建议。建议卡塔尔：

- 122.1 继续审查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土库曼斯坦)；
- 122.2 在立法和和体制发展方面继续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3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索马里)；
- 122.4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尼泊尔)；
- 122.5 加紧努力促进人权(苏丹)；
- 122.6 继续进一步在该国改进对人权的保护与促进(阿塞拜疆)；
- 122.7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阿塞拜疆)；
- 122.8 为实现《2030 年卡塔尔国家远景》继续实施《2011 年至 2016 年全国发展战略》(索马里)；远景》
- 122.9 继续采取行动实施《2030 年卡塔尔国家远景》的目标/目的，该项《远景》实际上计划在今后几年内评估该国的经济、社会、文化、人与环境的发展(古巴)；
- 122.10 继续开展普及活动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阿富汗)；
- 122.11 继续在全国宣传人权(巴基斯坦)；
- 122.12 继续努力进一步扩展改善人权认识方案(亚美尼亚)；
- 122.13 继续培训执法官员和人权教师，继续在各民族和种族群体之间提高容忍与和谐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文化间关系必要性的认识(巴勒斯坦)；
- 122.14 为公务人员，特别为执法官员，组织更多的人权教育活动(越南)；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2.15 为了确保国家法律和立法与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相符继续努力修订国家法律与立法(黎巴嫩);
- 122.16 继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关系(科威特);
- 122.1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脆弱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2.1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与妇女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9 进一步加强促进妇女与女孩的权利(马尔代夫);
- 122.20 根据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义务,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与女孩的歧视(新加坡);
- 122.21 为更好地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改进立法(俄罗斯联邦);
- 122.22 继续努力改进卡塔尔保护妇女的规范性框架((尼加拉瓜);
- 122.23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土耳其);
- 122.24 实施国家行动赋权与妇女,消除对女性的陈旧观(黎巴嫩);
- 122.25 继续努力赋权与妇女,实现性别平等(厄立特里亚);
- 122.26 谴责性别歧视(尼日利亚);
- 122.27 继续采取旨在改进妇女社会地位的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各种歧视(阿尔及利亚);
- 122.28 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使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
- 122.29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促使她们更有效地参加发展进程,参加该国的经济、政治和商务活动(罗马尼亚);
- 122.30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妇女成为发展和决策中的平等伙伴(印度);
- 122.3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在所有层次促进性别平等,从而加强妇女对发展进程的贡献(斯里兰卡);
- 122.32 继续开展其值得称道的工作,在社会、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赋权妇女,包括继续开展提高妇女权利认识的积极运动(马来西亚);
- 122.33 继续努力确保在所有阶层的政治进程中女婿怕代表,确保她们参与公共生活(智利);
- 122.34 解决选举妇女加入议会的问题(加纳);

- 122.35 采取具体的步骤加强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保障和提高妇女的公共与政治参与(捷克共和国)；
- 122.36 加强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在向与非公民结婚的妇女的子女传承国籍方面更应如此(阿根廷)；
- 122.37 继续努力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消除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司法自主方面的障碍，从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瑞典)；
- 122.38 促请妇女，并将基于性别的方针融入司法与就业的主流(塞拉利昂)；
- 122.39 继续改进妇女赋权方案，解决歧视和家庭暴力问题，方法可以通过家庭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向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移民工人，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提供更好的补救(菲律宾)；
- 122.40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约旦)；
- 122.41 采取措施打击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科特迪瓦)；
- 122.42 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厄瓜多尔)；
- 122.43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卢旺达)；
- 122.44 加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确保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同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的补偿、赔偿和能够获得全面康复(斯洛文尼亚)；
- 122.45 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发起一个提高认识的运动(约旦)；
- 122.46 努力工作鼓励卡塔尔妇女和外国妇女向有关当局汇报性暴力、如强奸等案件，提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对这一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加拿大)；
- 122.4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巴基斯坦)；
- 122.48 继续加强各项消除人口贩运和童工的措施(斯里兰卡)；
- 122.49 继续改进打击人口贩运的各项工作(尼日利亚)；
- 122.50 继续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建立认定受害者身份的系统程序(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2.5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扩大和加强国际、区域与双边合作打击人口贩运(乌兹别克斯坦)；
- 122.52 确保实施现有的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阿尔巴尼亚)；
- 122.53 确保有效实施《全国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科特迪瓦)；
- 122.54 继续实施《全国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土耳其)；
- 122.55 继续加强家庭与家庭价值(马来西亚)；

- 122.56 继续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厄立特里亚);
- 122.57 继续通过和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智利);
- 122.58 提供所有实施《家庭凝聚力和赋权妇女国家战略》所有需求(巴勒斯坦国);
- 122.59 鼓励自由表达意见,加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挪威);
- 122.60 继续改进社会保障制度,以便向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提供更好的保障(中国);
- 122.61 采取必要的措施与步骤,改进有关保健权的立法,确保每个人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保健服务(巴基斯坦);
- 122.62 为在保健服务领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安哥拉);
- 122.63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教育制度,确保普及有质量的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22.64 继续加强国家与在教育领域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共和国;
- 122.65 继续加紧努力将人权做法纳入国家教育系统的学习计划与方案之内(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共和国);
- 122.66 将女孩的教育作为优先事项(尼日利亚);
- 122.67 继续努力向残疾人提供教育,并将他们融入社会(阿曼);
- 122.68 继续采取措施支持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新加坡);
- 122.69 特别注重处于脆弱群体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来自少数社区的儿童(印度);
- 122.70 实施必要的措施确保良好的劳动条件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日本);
- 122.71 继续开展劳动部门改革的工作(贝宁);
- 122.72 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和促进外国工人的权利(科特迪瓦);
- 122.7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葡萄牙);
- 122.7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索马里);
- 122.75 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外国工人的状况(阿尔及利亚);

- 122.76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所遭到的歧视(阿根廷)；
- 122.77 加紧努力向移民工人提供保护，保障他们得到全面的司法保障(智利)；
- 122.78 继续努力改进低工资移民劳动者，特别是作为家政助手工作的移民劳动者和在建筑项目上工作的移民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加拿大)；
- 122.79 继续采取行动，致力于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使他们免遭不良待遇和虐待(厄瓜多尔)；
- 122.80 加紧努力加强遵守《劳动法》(2014 年第 14 号法)，并且采取行动加强对移民工人的有效保护(西班牙)；
- 122.81 继续努力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也门)；
- 122.82 为南部国家的持续发展加强国际合作(索马里)；
- 122.83 继续发挥人道主义作用和发展作用(科威特)；
- 122.84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发挥有效和积极的作用(苏丹)；
123. 卡塔尔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并且认为这些建议早已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之中：
- 123.1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限制政府委任者的作用(加纳)；
- 123.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公正监督、调查、接受有关酷刑或虐待指控方面的能力(墨西哥)；
- 123.3 大大改进劳动法所载各项保护措施的实施，特别要增加了劳动监视者的人数(比利时)；
- 123.4 将良好的劳动条件和体面工作作为制定合同与颁发许可证的重要基准，积极改进劳动法的实施，包括对违反相关法律和法令的签约者实施惩罚并登记在黑名单上(荷兰)；
- 123.5 通过必要的措施保障移民工人能民事，刑事和劳动法庭诉诸司法，并保障其得到援助和领事保护(墨西哥)；
- 123.6 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打击雇主对其的剥削与虐待(斯洛文尼亚)；
- 123.7 确保为应对移民工人申诉而建立的热线在一定程度上提供适当的翻译(泰国)；
- 123.8 将慈善组织的工作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支助的国际《公约》相结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4. 下述建议由卡塔尔审查，该国将在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候作出回应：

- 124.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法国);
- 124.2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124.3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
- 124.4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通过一项尊重言论自由的新的媒体法(美利坚合众国);
- 124.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24.6 考虑遵照第一周期所提出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 124.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 124.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
- 124.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 124.10 批准作为人权领域内基本文件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 124.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
- 124.1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
- 124.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奥地利);
- 124.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24.16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实施国家防范机制(乌拉圭);

- 124.17 批准人权高专办汇编第 IA 节内所列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纳)；
- 124.18 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24.19 如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建议那样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4.20 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突尼斯)；
- 124.21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阿尔巴尼亚)；
- 124.22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4.23 考虑批准《移民工人公约》(卢旺达)；
- 124.24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以期更好地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准则相符(塞内加尔)；
- 124.25 加入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移民工人公约》(菲律宾)；
- 124.26 实施增强妇女能力与赋权妇女的各种措施使妇女能够参与政府和经济生活，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4.28 批准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如《家政工人公约》，2011 年(第 189 号)，改革有关担保的法律，撤消对有关外籍人在更改其工作或离开该国时需要得到其现任雇主准许的要求(奥地利)；
- 124.29 批准三个劳工组织核心公约，有效实施已批准的各项公约和相关的劳动法，特别着重于消除强迫劳动(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与此同时继续与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紧密积极地合作(荷兰)；
- 124.30 批准 1989 年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塞拉利昂)；
- 124.31 加入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4.32 加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4.33 为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设立的政府委员会配备充分的权力和资源，促进这一进程取得实效(越南)；

- 124.34 将《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纳入管控媒体和宗教机构的国家立法，并且确保实施《拉巴特行动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35 继续加强保护妇女的措施和法律权利，给予卡塔尔母亲和非卡塔尔父亲所生子女的完全公民权(挪威)；
- 124.36 考虑向卡塔尔母亲与外国人结婚的子女授予卡塔尔国籍(希腊)；
- 124.37 在有关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方法是改革《国籍法》，确保性别平等、给予卡塔尔妇女向其子女授予国籍的权利，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法国)；
- 124.38 修订立法消除妇女在向其子女传承国籍，以及在注册民事诉讼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现象(墨西哥)；
- 124.39 修订有关家庭与个人地位事务的 2006《第 22 号法》，消除引起对妇女歧视的条款，例如法律未将婚内强奸以罪论处(西班牙)；
- 124.40 采取必要的步骤修改允许对妇女实施歧视的国家法律，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瑞士)；
- 124.41 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妇女完全得到保护免遭歧视与暴力，包括将对妇女家内施暴以罪论处，通过法律措施保障彻底性平等，考虑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德国)；
- 124.42 通过具体立法将所有形式暴力侵犯妇女得行为以罪论处(捷克共和国)；
- 124.43 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确保这一罪行的广泛定义，从而确保对所有有关人员的保护，包括家政工人(比利时)；
- 124.44 继续建设能够更有效更独立地处理法庭案件的独立司法能力(加拿大)；
- 124.45 加强司法框架包括正当的程序，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澳大利亚)；
- 124.46 保障奉行宗教的自由或达成一项协议授权开放穆斯林或基督教人能够进行礼拜的场所(法国)；
- 124.47 如在前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所接受的那样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对此类权利不施加任何过度限制，包括对新的媒体法草案不加以任何限制(德国)；
- 124.48 按照《宪法》的规定从法律上彻底保证言论自由，从而允许卡塔尔公民能够行使其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并使该国内有独立的媒体(斯洛文尼亚)；

- 124.49 保障言论自由，方法是保护新闻记者、博客和媒体专业人员不遭受任意逮捕与拘留，不遭受新闻检查，并且修订《刑法典》和媒体法案内与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不符的条款(法国)；
- 124.50 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所建议的那样不将诽谤以罪论处(加纳)；
- 124.51 不通过规定对媒体内容进行检查或过度控制的法律(捷克共和国)；
- 124.52 修订那些与国际言论自由标准不相符合的媒体法草案和网页法草案内的条款(奥地利)；
- 124.53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与因特网有关的国家立法保障言论自由(瑞典)；
- 124.54 确保不滥用司法和法律执法制度干扰个人在因特网上发表他们的政治或宗教观点(捷克共和国)；
- 124.55 修订相关的国家立法，包括有关结社和机构法，减少建立协会程序的限制(爱尔兰)；
- 124.56 修订 2004 年第 18 号法，从而消除准许举行公共集会的限制性条件，并采取其他步骤保障充分享有集会自由权和结社权(捷克共和国)；
- 124.57 作为《国家保健战略》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实现包括非国民在内的全面保健普及(泰国)；
- 124.58 将目前仅限于卡塔尔和海岸合作理事会国家公民的保健保险福利扩展到在其领土上居住的所有公民(科摩罗)；
- 124.59 改革《劳工法》，确保保护所有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和建筑工人的劳动权，建立一个改进该法实施的机制(丹麦)；
- 124.60 与劳工组织合作修订劳动法，无歧视地保护所有工人的权利，确保他们有效地诉诸司法(比利时)；
- 124.61 迅速通过新的《劳动法》或者修订现有的《劳动法》，从而改进移民工人和外国工人的条件与权利(意大利)；
- 124.62 采取积极步骤改革劳动法，从而改善外国工人的工作条件，给予女性家政工人必要的法律保护，并且实施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裁决(挪威)；
- 124.63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措施确保移民工人的安全与尊严，并保护他们的利益(尼泊尔)；
- 124.64 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工人与非公民特别是儿童能够诉诸司法、获得就业、教育、住房和保健服务(捷克共和国)；

- 124.65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那些女性家政工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24.66 特别就有关移民，特别涉及妇女与儿童的居留问题通过所有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便实施一项具有人权的移民政策(乌拉圭)；
- 124.67 特别要加强劳动监察员的能力，改革担保人制度和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从而保障对移民工人的尊重(法国)；
- 124.68 考虑废除所有移民工人的担保人制度并消除现有的许可证制度(哥斯达黎加)；
- 124.69 为遵循国际标准审查担保人制度(瑞典)；
- 124.70 为改革有关担保人就业制度制订一个时间表(巴西)；
- 124.71 废除或改革具有限制性的担保人法，因为该法促使可能发生的劳动剥削和人口贩运，加强实施劳动法，继续提高有关移民工人人权的认识，扩展法律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24.72 改革担保制度，消除移民工人在离开卡塔尔或者调换工作前需要获得雇主准许的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73 废除外国工人离境签证制度(巴西)；
- 124.74 废除移民工人出境签证制度(爱尔兰)；
- 124.75 在有关担保人法律中消除外国国民在离开其工作后和离开该国前需获得其雇主准许的要求，确保移民工人的权利得到保护(澳大利亚)；
- 124.76 改进对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实施禁止缴获移民工人护照的劳动法，加强保护移民工人的机构性控制，废除或修正为获得离境签证需获得准许的要求(瑞士)；
- 124.77 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解决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外国工人招聘和待遇的问题(加纳)；
- 124.78 废除担保制法，把家政工人纳入保护工人的法律之内(西班牙)。
- 124.79 确保期盼将不久通过的家政工人法草案符合劳工局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24.80 制订具体的战略确保家政工人在遭受暴力或虐待的情况下不必害怕报复或虐待提出申诉(比利时)；
- 124.81 改革劳动法确保家政工人在法律上得到保护，并改进这些法律的实施，确保在卡塔尔的外国工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82 通过立法条款保障移民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利(西班牙)；

124.83 与商定的体制性机制定期举行会议解决涉及移民工人的问题，确保举行此类安排之下的对话(印度)；

124.84 继续保持其承诺将总国民收入的 0.7%用于海外发展援助，以支持穷国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塞拉利昂)。

125. 卡塔尔不支持以下各项建议：

125.1 审查实施正式停止执行死刑的可能性(瑞士)；

125.2 正式停止使用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5.3 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暂停执行死刑的法律，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125.4 改判所有死刑，宣布暂停执行处决，努力实现废除死刑(挪威)；

125.5 废除死刑(葡萄牙)；

125.6 在十年法律上暂停实施处决之后，发起一项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公共辩论(法国)；

125.7 释放包括诗人 Mohammed Al-Ajami 在内的所有良心犯，尊重所有个人的言论自由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2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Qatar was headed by Sheikh Mohammed bin Abdulrahman bin Jassim Al-Thani, Assistant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Faisal Abdulla Al-Henzab,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H.E. Sheikh Khaled bin Jassim Al-Thani,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Mohammed Khalid Al-Maadeed,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the Advisory Council;
- Dr. Mohammed Ebrahim Shahbeck, Legal Expert, the Advisory Council;
- Colonel. Abdulla Al-Muhannadi,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Maryam Yousuf ARAB,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of Juridical Stud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Sheikha Hind Al-Thani, Legal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conven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Saleh Saeed Al-Marri, Director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Dept. Ministry of Labour & Social Affairs;
- Mr. Mohamed Ali Al-Meer,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of Insp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 Social Affairs;
- Mr. Saleh Ali Al-Khaldi, First specialist, Ministry of Labour & Social Affairs;
- Dr. Hamda Hassan Al-Sulaiti, Councillor, Supreme Education Council;
- Ms. Mona Sabah S. Al-Kuwari, Expert analysis, Office of policy analysis, The Supreme Education Council;
- Ms. Wafaa Anbar Al-Nuaimi, First Legal specialist, Supreme council of Health;
- Mr. Mohammed Ahmed Al-Saad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 Mr. Youssuf Al-Mulla,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 Ms. Mariam Al-Maliki, Councilor, the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 Ms. Fareeda Al-Obaidly, the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 Ms. Noor Al-Hur, Legal Expert, the Social Rehabilitation Center;
- Ms. Manal Yousuf Al-Mahmoud, Councilor, Supreme Council of Family Affairs;
- Ms. Hanadi Nedham Al-Shafai, Political Researche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isha Saleh Al-Sulaiti, Third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earche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lanoud Kassim Mohammad Al-Tamimi, Thir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lmuhammad Ali Al-Hammad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s. Noor Al-S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r. Jassim Al-Maawd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r. Saad bin Ali Al-Kharji, Office of the Minister's Assista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ishaal Saeed Al-Mazroey, Office of the Minister's Assista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ounira Mohamed Al-Rumaihi, Third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earcher, Office of the Minister's Assista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li Abdulrazzaq Marafi, Assistant of th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 Ms. Noora Mohammed Al-Marzouq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 Dr. Mohamed Saeed Mohamed Eltayeb, Legal Expert,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